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 年 9 月 3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會主席)
馮仕耕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陳麗華女士	
李美容女士	
關重礎先生	
陳志豪先生	
鄭恩寶女士	

缺席者：

張錫容女士

秘書：

陳寶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黃載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嚴妙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洪忠興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主管

賴碧紅女士

旅遊事務署

高級經理（旅遊）

鄭淑梅女士

葛量洪醫院

醫院行政總監

陸志聰先生

醫院管理局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鄭美鳳女士

醫院管理局

港島西醫院聯網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

梁志輝醫生

九龍樂善堂

醫務監督

劉愛詩女士

九龍樂善堂

企業傳訊及發展部主管

參與議程五的
討論

參與議程六的
討論

黃寶曼女士	九龍樂善堂 醫療服務統籌	參與議程六的 討論
彭潔玲女士	縱橫傳訊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客務總監	} 參與議程十的 討論
萬以瑋女士	縱橫傳訊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客務主任	
蕭俊瑞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建設組主管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常設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張錫容女士因病缺席會議。

議程一： 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通過第四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議程二：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47/2012 號)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3. 主席表示，有關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發展海鮮食肆及其他旅遊設施的建議，旅遊事務署代表於 2012 年 1 月 30 日的會議上表示署方正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可於三個月後完成並向委員會匯報結果，惟署方及後表示需更長時間方可完成上述可行性研究。

4. 主席詢問旅遊事務署代表賴碧紅女士上述研究的最新進展及預計完成時間。

5. 賴碧紅女士表示，顧問公司現正整理研究資料。待顧問公司提交更完備的資料後，署方會就研究結果諮詢區議會。
6.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發展海鮮食肆是今屆區議會的重點工作目標之一，他亦於早前的座談會上向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提及此目標，林司長表示將於不久的將來到南區巡視情況。他敦促署方務必於 2012 年 11 月初前完成報告，以配合政府的計劃。
7. 司馬文先生希望署方能夠於會後提供該研究報告的簡介文件。
8. 賴碧紅女士感謝朱慶虹太平紳士的意見，並表示署方明白南區區議會非常重視發展海鮮食肆一事，惟顧問研究須涵蓋發展計劃在技術和財務上的可行性，故需較長時間才能完成，署方會盡快向區議會提交研究結果。至於司馬文先生要求知悉研究範疇等資料，署方會擬備相關的簡介文件。
9. 朱慶虹太平紳士認為署方如未能於 2012 年 11 月初前完成報告，應於下次會議提交中期研究結果，並解釋未能依時完成研究的原因。
10. 司馬文先生希望署方汲取多個旅遊發展項目失敗的教訓，例如尖沙咀露天廣場計劃、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和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他認為上述各項旅遊發展計劃失敗的原因在於署方欠缺執行力，以致未能與其他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和地政總署合作落實計劃。他認為署方須於計劃初期擬定更詳細和清晰的執行計劃，並推動有關部門合作。他表示，從上述的失敗例子可見，政府有必要提升旅遊事務署的職能，方能落實旅遊發展項目。
11. 朱慶虹太平紳士贊同司馬文先生的意見，並表示已向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反映部門之間不協調的情況。
12. 主席總結時表示，南區區議會一直致力發展區內的旅遊發展，然而「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已提出多年，至今只進行了海濱美化工程，其他建議如活化固定船隻、將魚市場發展成旅遊景點及在區內發展海鮮食肆區

等均未有任何進展。委員會促請旅遊事務署更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並於下次會議匯報詳細進展。

檢討南區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

13.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致函地政總署，以表達對當局監管不善及遲遲未有回覆表示遺憾，並要求署方於 8 月中旬提交書面調查結果。如發現租用團體確有違規情況，署方須一併在回覆中交代將採取何種罰則及如何改善監察安排。委員會亦於同日去信民政事務局，表達區議會對續租的意見。

14.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分別於 2012 年 8 月 22 日及 8 月 31 日收到地政總署和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的回覆，表示有關調查尚未完成，但暫時未有足夠證據顯示租用團體違反租約條款，預計須待下次會議才可作覆。

月曆及新春宣傳品

1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根據委員的意見安排採購事宜，並於 2012 年 8 月 22 日完成招標程序，以及於 8 月 30 日與獲委任的委員完成揀選宣傳品的款式。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於 2012 年 11 月下旬派發月曆，並於 2013 年 1 月下旬派發利是封及揮春。

（楊默博士於下午 2 時 4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推廣「南區文學徑」 （社區事務文件 48/2012 號）

17. 主席請林敏女士簡介文件。

18. 林敏女士簡介文件如下：

- 今屆南區區議會的工作目標之一，是建設紀念五位文學家的

「南區文學徑」地標，有關計劃已交由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與此同時，南區區議會亦特別於 2012-13 年度預留 20 萬元，以推廣「南區文學徑」；

- 由於資源有限，而且建設需時，預計五個「南區文學徑」地標如要一併建造，需數年方可完成。考慮到本港有導演於 2013 年開拍關於蕭紅生平的電影，而 2013 年第四十一屆香港藝術節亦會推出由本地藝術家以創作蕭紅為題的室內歌劇節目，故建議區議會趁此熱潮先行建造淺水灣的兩個地標，即紀念張愛玲的「張愛玲香港之旅」及蕭紅的「飛鳥三十一」，並於 2013 年舉辦關於該兩位女作家的文學活動，藉以推廣「南區文學徑」；以及
- 另一方面，為配合地標的落成，建議邀請當代作家就「南區文學徑」地標為相關文學家撰寫簡介，以及內容更豐富的中英文網上資料，並與具影響力的文刊物誌合作推出「南區文學徑」特刊。

19. 林啓暉先生 MH、麥謝巧玲女士、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司馬文先生、馮仕耕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意見，內容簡錄如下：

- 多位委員贊同盡快建造上述兩個地標，認為如能把握宣傳時機，能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有委員關注「飛鳥三十一」設計的安全性；
- 有委員認為，地標的安全問題應交由顧問公司處理，然後再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
- 有委員提議將「飛鳥三十一」設置於花床上以解決安全的問題，此舉能同時提升淺水灣海灘入口的整體外觀；以及
- 有委員指在政府部門管轄範圍內加設任何構築物都會遭到諸多阻撓，因此區議會應堅定不移，與相關部門商討解決辦法。

2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邀請當代作家就「南區文學徑」地標為相關文學家撰寫簡介，並與具影響力的文學刊物合作推出「南區文學徑」特刊。

21.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22. 林敏女士回應表示，區議會將委託顧問公司在擬訂設計圖時考慮委員對安全性的關注和建議。此外，隨著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廣泛應用，她建議於地標上設二維空間條碼（QR 碼），方便市民及遊客即時於「香港南區遊」網站查閱相關資料。區議會亦可考慮再度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邀請多媒體學系的同學為幾位文學家設計有趣的手機拍攝應用程式，例如讓遊人於地標前與文學家的虛擬影像合照，或在照片上加入文學家的名句，為「南區文學徑」增添趣味和吸引力。

23. 楊默博士、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繼續提出意見，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質疑香港社會對認識中國文學的興趣，並建議與香港作家協會合作，增強推廣文學活動的成效；
- 有委員認為香港社會應珍惜認識香港和中國文學及其歷史的機會，所以認為建議的文學活動值得支持；
- 有委員擔心設計手機拍攝應用程式的費用昂貴；以及
- 有委員建議邀請院校的歷史系參與撰寫簡介。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以上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將跟進建設上述兩個地標的事宜，期望可於 2014 年落成。秘書處亦會就網上內容及 2013 年的推廣活動與大學和相關的文學刊物接觸，並邀請報價，再於下次會議匯報及提交撥款申請。

（關重礎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3 時 06 分及 3 時 14 分進入會場。）

（朱立威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 分別於下午 3 時 07 分及 3 時 2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提升「香港南區遊」網頁
(社區事務文件 49/2012 號)

25. 主席請林敏女士簡介文件。

26. 林敏女士簡介文件如下：

- 上屆南區區議會積極推動南區旅遊發展，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所成立的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設立並跟進宣傳南區旅遊特色的「香港南區遊」網站。其後「香港南區遊」網站獲 201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贊助設立推廣漁民文化的專頁，介紹香港仔及鴨脷洲的常見海鮮、魚市場情報和有關漁船及漁民的有趣知識等，並邀得香港仔漁民互助社協助，由漁民婦女提供漁家菜菜譜，並將有關資料製作成電子明信片；
- 該網上專頁於 2011 年 12 月上旬完成，隨即開放予市民及遊客瀏覽，由於內容既實用又有趣，網站推出以來一直深受歡迎；
- 在完成上述網上專頁後，籌委會希望以餘下的少量資源 (20,332 元)資助南區區議會更新和充實「香港南區遊」網頁的內容，以吸引更多市民及遊客前來南區。現建議以有關資源充實網頁內著名食評家 Gourmet KC 撰寫的飲食專頁，詳情如下：
 - (i) 再提供 100 間遍布南區不同地點食肆的食評，內容包括食肆資料（如店名、分類、地址、電話、營業時間及價格類別）、店面及推介食品的照片、150 至 200 字的簡評及推介美食的描述等；
 - (ii) 完成上述食評後，由 Gourmet KC 在其網誌撰文介紹，並於其微博及 Facebook 戶口、專頁中作出推介；以及
 - (iii) 每月按情況更新所有食肆資料、簡評及相片，並增加 10 間食肆的資料。此部分的恆常開支（約每月 3,000 元）將由南區區議會支付。

27. 司馬文先生、鄭恩寶女士及羅健熙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

如下：

- 多位委員建議提供多種語言及特別為視障人士設計的網頁版面，以供市民選擇，並追蹤市民瀏覽網頁的次數和版面，以善用資源；
- 有委員建議投放資源宣傳，例如在社交平台網站 Facebook 及食評網站 OpenRice 宣傳「香港南區遊」網頁及其食評；
- 有委員建議在聯絡地區的食肆提供店鋪及其食品的資料時，同時宣傳區議會的地區工作。

28. 林敏女士回應表示，完成食評後，Gourmet KC 將在其網誌撰文介紹，並於其微博及 Facebook 戶口、飲食網頁中作出推介。此外，她表示秘書處將在完善網頁的內容後，再申請撥款作宣傳網頁之用。另一方面，現時網頁的維護管理服務已包括收集瀏覽次數的數據，可於稍後提供予委員參考。

2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建議，並撥款 36,000 元作為首 12 個月的更新網頁內容的費用。

30. 委員會通過撥款及建議。

31. 主席表示，因議程五及六的機構代表尚未到達，將先行討論議程七及八。

議程七： 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52/2012 號）

32. 主席請未有參與撥款審核小組第四次會議的委員填妥置於案上的「申報利益表格」，並盡快交給秘書處存檔。

33. 委員會成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參考資料。

34.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21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包括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以粵曲為主的活動、推動婦女事務的活動、慶祝國慶活動、推

廣環保及衛生事務活動、推廣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活動及推動社區共融及關愛的活動，總申請撥款額為 938,635 元。

35. 主席續表示，撥款審核小組於 2012 年 8 月 20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審批有關申請，其建議載於撥款審核小組第四次會議的撥款建議報告。

3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贊同撥款 747,110 元資助獲撥款審核小組所推薦的 12 份撥款申請。

37. 委員會通過撥款審核小組第四次會議的撥款建議報告。

**議程八： 違反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的個案：「群龍滙聚慶佛誕」
(社區事務文件 53/2012 號)**

38. 主席簡介文件如下：

-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第 6.6.1 條，由南區區議會贊助的活動不得接受煙草公司、酒商所提供的贊助或捐贈；
- 秘書處早前在處理赤柱漁民娛樂會(下稱「申請團體」)就「群龍滙聚慶佛誕」提交的發還先付開支申請時，發現有關活動接受了酒商嘉士伯香港有限公司贊助的制服(請參考附件一)。申請團體的書面解釋載於附件二；以及
- 由於申請團體屬第一次違反上述項目的撥款準則，建議向申請團體發出違規通知書，並提醒申請團體如再次違反同一準則，其申請撥款資格將被凍結一個財政年度。

39. 主席請委員對上述建議罰則發表意見。

40. 司馬文先生不贊成上述建議罰則。他表示根據英文版本的撥款準則，由南區區議會贊助的活動只規定不得接受烈酒供應商(hard liquor)提供的贊助。嘉士伯香港有限公司為啤酒商，而啤酒並不屬於烈酒，所以他不認為申請團體違反了準則。此外，他表示在龍舟競渡活動提供啤酒並無不妥。

41. 林敏女士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就中英文版本的準則在接受酒商贊助部分內容不同的情況向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查詢，並盡快更正。由於申請團體只收到中文版本的準則，秘書處向區內團體簡介撥款準則時亦採用中文版本，希望委員考慮是否按向該團體發出的準則處理是次個案。

4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申請團體發出違規通知書。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向總署查詢，發現中文版本的撥款準則有誤，正確版本應該為「由南區區議會贊助的活動不得接受煙草公司、烈酒商所提供的贊助或捐贈」。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9 月 4 日更正相關條文，並會在邀請下一季的撥款申請時特別列出此項修訂。】

（李美容女士於下午 3 時 4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2/2013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50/2012 號）

43. 主席歡迎葛量洪醫院行政總監鄭淑梅女士、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陸志聰醫生及港島西醫院聯網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鄭美鳳女士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44. 陸志聰醫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2）簡介文件，內容簡錄如下：

- 港島西聯網（下稱「聯網」）服務區域的人口日漸老化，他們對醫療服務的期望和需求不斷上升。為紓解醫院空間不足及設施老化等問題，醫管局將於 2012-13 年起，分階段展開為期超過 10 年的瑪麗醫院重建計劃；
- 為應對上述挑戰，醫管局的策略方針包括紓緩人手短缺和職員流失、更有效管理日增的服務需求、確保服務質素及安全、加強與病人和社區的夥伴關係，以及確保具備足夠資源應付服務需求；以及
- 為回應南區區議會就港島西醫院聯網各項服務提出的意見，

聯網的跟進工作包括增加普通科門診的應診能力、改善精神科門診及眼科專科門診的環境、就瑪麗醫院重建工程進行臨床服務需求及未來服務發展作出評估。

45. 陳富明先生 MH、麥謝巧玲女士、歐立成先生、楊默博士、黃靈新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反映市民對精神科夜間門診服務的需求，對醫管局未有研究提供此項服務的可行性表示失望；
- 有委員希望醫管局檢視聯網屬下醫院或診所的顯示屏是否設有播音系統，以方便視障人士；
- 有委員表示葛量洪醫院的設施殘舊，希望醫管局爭取更多資源翻新醫院的內部設施；
- 有委員希望醫管局解釋將眼科專科門診服務遷至葛量洪醫院的原因；
- 有委員反映市民對非急症服務輪候時間過長、跨境醫療服務接駁不善，以及深圳醫院招攬香港醫生的關注；
- 有委員希望醫管局繼續增強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應診能力；
- 有委員希望了解醫管局如何收集公眾對醫療服務的意見；以及
- 有委員認為永久停用近臨床病理大樓的巴士站有助改善瑪麗醫院附近的交通情況，並建議局方考慮於周末開放麥理浩復康院的停車場，以滿足當區對停車泊位的需求。

46. 鄭淑梅女士回應表示，已向醫管局總部申請資源翻新葛量洪醫院的內部設施。此外，她表示葛量洪醫院一直專注提供內科及非急症的服務，相信眼科中心成立後將為病人提供更優質的眼科專科門診服務。

47. 陸志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政府正就葛量洪醫院附近的私家醫院用地進行招標，招標結果將對葛量洪醫院的發展有重大影響，希望區議會多給予意見；

- 精神科夜診服務曾於地區試行，但基於安全考慮，醫管局仍須研究其可行性；
- 增加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應診能力受到空間的限制。為讓委員更了解診所的翻新工程，醫管局樂意安排委員前往參觀；
- 由於瑪麗醫院的重建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醫管局將於適當時候再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 醫管局現時主要通過病人聯絡主任，以及與病人組織的定期見面收集公眾對醫療服務的意見；
- 有關診所顯示屏的播音系統，以及近臨床病理大樓巴士站的提問，將於會後提供回覆；以及
- 有關於周末開放麥理浩復康院停車場的建議，醫管局可以在防止細菌感染的前提下考慮建議的可行性。

48. 司馬文先生詢問醫管局是否需要就瑪麗醫院的重建計劃向政府申請更多土地。此外，他希望了解醫管局是否有計劃重建麥理浩復康院。

49. 陸志聰醫生表示，由於瑪麗醫院的重建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醫管局須於技術性研究完成後才決定是否有需要向政府申請更多土地。此外，他表示醫管局暫未有計劃重建麥理浩復康院。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非常關注瑪麗醫院重建計劃，希望醫管局在完成技術性研究後盡快諮詢區議會。此外，由於鴨脷洲人口眾多，希望醫管局研究翻新鴨脷洲普通科門診診所，以提升該門診的應診能力。

（鄭淑梅女士、陸志聰醫生及鄭美鳳女士離開會場。）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4 時 08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在南區提供中醫流動醫療車服務
（社區事務文件 51/2012 號）

51. 主席歡迎九龍樂善堂（下稱「樂善堂」）醫務監督梁志輝醫生、企

業傳訊及發展部主管劉愛詩女士及醫療服務統籌黃寶曼女士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52. 梁志輝醫生及黃寶曼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3）簡介文件，內容簡錄如下：

- 樂善堂創辦於 1880 年，是本港歷史最悠久的慈善服務團體之一，以「贈醫施藥，興學育才，安老培幼，救災紓困」為宗旨，致力為廣大市民提供多元化服務，並積極支持及贊助各項社會公益及文娛教育活動；
- 在醫療服務方面，樂善堂於九龍城、旺角、牛頭角和大埔區設有中醫診所，並設有兩部流動中醫醫療車服務屯門和大埔區市民；
- 樂善堂希望憑藉所累積的經驗將服務推展至不同區域，以近乎上門應診的形式，服務更多有需要人士；以及
- 樂善堂希望獲得南區區議會的支持，並就流動中醫醫療車於南區的運作徵詢委員的意見。

53. 楊默博士、司馬文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廖漢輝博士、歐立成先生、鄭恩寶女士、陳富明先生 MH、陳麗華女士、李美容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簡錄如下：

- 多位委員對樂善堂計劃於南區提供流動中醫醫療車表示讚賞，認為計劃能令更多行動不便的居民受惠；
- 多位委員認為屋邨應配合醫療車的需求，提供泊位和電源，以減少空氣污染；
- 有委員詢問樂善堂是否已獲得屋邨同意提供泊位；
- 有委員關注醫療車會導致空氣污染；
- 有委員認為建議的收費略為昂貴；
- 有委員詢問醫療車會否提供煎藥的服務；
- 有委員建議設立協調機制，以避免服務重疊、帶來競爭及影響居民在屋邨的公共空間舉辦社區參與活動；以及
- 有委員建議於赤柱及私人屋邨提供流動中醫醫療車服務。

54. 梁志輝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醫療車配備街電連接系統及發電機，發電機只會在無法取得街電的情況下使用，相信對環境影響不大；
- 受空間及配套設施所限，醫療車在配藥時會採用中藥濃縮顆粒沖劑，不會提供煎藥服務；以及
- 樂善堂會考慮於南區其他地區及私人屋苑提供醫療車服務，詳情可另行與提出的委員商議。

55. 司馬文先生表示發電機會排放廢氣，造成空氣污染，他要求樂善堂必須使用街電為流動中醫醫療車提供電源，以減少空氣污染。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不少委員反映當區居民對流動中醫醫療車服務的需求，委員可於會後通過秘書處與樂善堂商討於該些地區提供流動中醫醫療車服務的可行性。

（梁志輝醫生、劉愛詩女士及黃寶曼女士離開會場。）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54/2012 號）

57. 主席簡介文件如下：

- 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的第四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10 萬元，以製作區議會工作報告；以及
- 為更有效宣傳區議會的工作及提高成本效益，建議每年只製作一次工作報告。為使居民更了解新一屆區議會的架構、組成及工作，建議本屆區議會的首份工作報告以早前通過的工作目標為主題，採用拉頁小冊子的形式介紹本屆區議會的架構、議員的通訊資料及工作目標。

58. 主席請委員就小冊子的內容、設計、印製數量及分發安排發表意見。

59. 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區諾軒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關重礎先生提出意見，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建議使用「香港郵政通函郵寄服務」，將區議會工作報告投入南區每家每戶的信箱，以廣泛地接觸區內居民；
- 有委員擔心通函郵寄服務的費用龐大，建議考慮動用地區的人力資源自行將工作報告投入信箱，以節省成本；
- 有委員認為自行將工作報告投入信箱的行政費用可能較通函郵寄服務為高；
- 有委員建議出版雙語小冊子，並利用小冊子邀請南區居民對區議會的工作目標及工作提出意見；
- 有委員建議設計一個更詳盡的網上版工作報告，而印刷版則以簡潔為主；以及
- 有委員擔心長者居民不能瀏覽網上版的工作報告，因而減低報告的成效。

60. 林敏女士表示，如果委員認為使用香港郵政通函郵寄服務最為合適，秘書處可於會後邀請報價，再由南區區議會考慮是否採納此分發安排及增撥資源。

61. 朱慶虹太平紳士認為新一屆的區議會可作新嘗試，以通函郵寄服務接觸南區的居民，然後再作檢討，決定是否採取同一方法派發下一份區議會工作報告。

62.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4 至 5 段的建議，並同意以通函郵寄服務派發首份區議會工作報告。秘書處將於會後根據委員的意見安排採購事宜。

議程十： 其他事項

第 47 屆工展會一十八區團體表演

63. 主席表示，第 47 屆工展會將於 201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 月 7 日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主辦機構屬下的社區事務小組每年均會邀請地區團體表演，以增進與地區的聯繫。一如以往，主辦機構今年亦邀請南區區

議會派出表演團體。

6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接受邀請及邀請哪一個團體參與是項活動。

6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邀請「中國舞集」代表南區區議會參與上述活動。

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活動的整體宣傳

66. 主席歡迎縱橫傳訊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客務總監彭潔玲女士及客務主任萬以瑋女士出席會議，向委員匯報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活動的整體公關宣傳的進展。

67. 彭潔玲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4）簡介公關宣傳的進展。

68. 司馬文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及羅健熙先生提出意見，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質疑宣傳的成效，他認為採用全港性的宣傳策略以達到是次活動的目的；他並且認為是次宣傳策略未能有效建立南區的品牌；
- 有委員認為公關公司在宣傳活動的同時，已經達到宣傳南區的目的；以及
- 有委員建議將傳媒的報道分發各委員，以便協助宣傳。

69. 彭潔玲女士表示，為達致宣傳南區的果效，她為整體宣傳策略設計了一句標語——「南區瑰寶賀回歸」，並要求受訪者及傳媒在報道中多次提及該標語。此外，她亦已把每天有關活動的報道以電郵方式交予秘書處存檔。

70.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委員的建議，將公關公司提交的報道以電郵方式轉發予委員。

（彭潔玲女士及萬以瑋女士離開會場。）

「2012-13 年節慶燈飾」進度報告

71.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建設組主管蕭俊瑞先生出席會議，向委員滙報「2012-13 年節慶燈飾」的進度。

72. 蕭俊瑞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5）簡介於區內設置節慶燈飾的進展。

73. 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區諾軒先生、麥謝巧玲女士、羅健熙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提出意見，內容簡錄如下：

- 有委員認為燈牌設計不佳，而且字體款式陳舊，建議除下該些燈牌；
- 有委員建議採用單色或雙色系的燈串，以代替現時的四色燈飾；
- 有委員擔心燈飾會影響居民的生活及駕駛者的安全；以及
- 有委員希望為赤柱加添更多紅色燈飾。

74. 林敏女士表示，報告當中的燈飾款式和位置已經獲南區區議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而承辦商亦會於 2012 年 9 月中旬完成設置燈飾，以配合 2012 年 9 月 23 日的亮燈儀式。有關燈串的選色，秘書處是因應議員要求按「201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所採用的款式預備招標條件，當時是使用四色燈串。

75. 主席請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於下年度籌備燈飾的時候考慮委員的意見。

（蕭俊瑞先生離開會場。）

（陳富明先生 MH 及李美容女士分別於下午 6 時 08 分及 6 時 12 分離開會場。）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2-2013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活動計劃的財政報告(截至 27.8.2012)

(社區事務文件 46/2012 號)

7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77.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1 月